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瑜謙

電話：06-2692864#505

傳真：06-2897913

電子信箱：j202719958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課程發展科一股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永字第1131209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走出校園、文化 to go」路線一覽表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走出校園、文化 to go」路線一覽表一份，請協助轉知各校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配合文化部「校外文化體驗」政策，結合中央、地方藝文場館，策劃不同主題之「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」，將學生帶出校園，針對不同學齡客製不同體驗行程，讓學生在不同藝文場域中，了解臺南之古今文化內涵，陶冶身心，開拓視野，提升藝文涵養。

二、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費用:由本局支應，全程免費(包含遊覽車資、午餐、保險、導覽費、票券費、材料費)。

(二)參與學校:臺南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)。

(三)參與人數: 每校至多兩臺遊覽車，每車以40人為原則。

(四)報名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eJNwfy24KDQYEJST6>

(五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、相關問題可洽執行單位：俠客行文創顧問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06-2148004 吳先生。

2、登記完成不表示已經確定錄取成行，將以偏遠學校優先、



裝

訂

線

申請順序等為基準，進行錄取通知。

3、路線順序、出遊時間依照實際聯絡情況安排，遊程及體驗內容，本局保留協調、變更、異動之權利，將由執行單位聯繫後續事宜。

4、請參與學校協助提供以下資料：

(1)旅平險保險名單。

(2)活動拍攝肖像權同意書(同意授權本局、文化部、相關單位將相關照片、影音資料，製作為非營利之藝術教育推廣影片和出版品，並進行公開播送、上映、傳輸。)

(3)活動結束後協助填寫回饋問卷。

(4)活動過程中協助拍攝短影音或大合照，並上傳一則貼文至個人社群平台或學校平台。

(六)報名相關的特殊需求，如：無障礙遊覽車之規劃、自學生申請參加之安排、脆弱家庭學生之接待等文化平權服務，皆可於報名系統上註明。

三、請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課程發展科一股)

副本：本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